

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佳视

公告编号：2013-012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05月13日上午10:00；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(3)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福昊；
- (6) 公司已于2014年04月23日在股份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；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4人，其中控股股东戴福昊先生受新天际创展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行使表决权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.4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- 1、《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

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《关于公司进行 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045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3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10,048,500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40,498,5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5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6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《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：

戴福昊以【27,328,585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肖建聪以【26,251,152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李 刚以【25,721,819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马 桐以【25,721,819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赵庚飞以【25,721,819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麻燕利以【25,721,819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牛福金以【25,721,819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8、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：

徐 丽以【26,502,595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；

卫城伟以【25,551,357】股赞成票，当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

9、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26,026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焦维、张雷；

3、律师意见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05月14日